

國立清華大學接受各機關（構）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

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研發會議通過
教育部台(九〇)高(四)字第 90094216 號函備查
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(尚須報教育部核備)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各機關（構）委託之研究計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係指各機關（構）基於業務需要，委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之計畫，但補助計畫不在本辦法規範之列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委託計畫，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按本辦法規定辦理，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，若違反此項規定，將轉請學校議處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師主持委託研究計畫，以不影響教學，並達應有研究水準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